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此項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準：

- (a) 本集團營運、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材料的所在國家、地區或行業，其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其各自的貨幣匯率、利率、關稅及稅項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對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不會因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病或嚴重意外。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而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致 I.T Limited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我們已審閱 I.T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在制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 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內「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內。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此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上全部責任) 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所釐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溢利預測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載於售股章程第III-1頁）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於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ii) 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謹此提述 I.T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 (「該項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該項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並假設貴集團現行架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閣下所採納的基準以及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預測 (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致

I.T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授權簽署人
鄭偉信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